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,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1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并向公司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,认为公司 2022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;公司 2023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,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2、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董事

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天职国际"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经审核,天职国际具备法定资格,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 其他国家、地区开展审计业务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、 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 工作要求。

我们认为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 决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 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
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独立 芝 東 <i>於只</i>
独立董事签名:

杨胜刚

杨平波

2023年4月13日

陈诚